

证券代码：832415

证券简称：联合普肯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北京联合普肯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4 月 2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玉梅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,673,96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- 4.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本次会议；
- 5.公司聘请的北京华沛德权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1 年，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，规范运作，科学决策，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。报告回顾了 2021 年董事会的工作，并提出了 2022 年的工作重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673,962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表决时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1 年北京联合普肯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。报告回顾了 2021 年监事会的工作，并提出了 2021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673,962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表决时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发布的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以及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07, 2022-00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673,962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表决时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1年，公司财务状况健康，资产状况良好，不存在大额的逾期未缴税金、不存在无法清偿到期债务或者其他债务违约的风险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积极稳健。报告期末不存在因对外巨额担保等或有事项引发的或有负债，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673,962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表决时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2021年度经营计划及目标，公司制订了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673,96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表决时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情况、盈利情况及未分配利润情况，并结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求，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前提下，2021 年度拟进行利润分配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的《北京联合股份有普肯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9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673,96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表决时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订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规范利润分配，建立科学、持续、稳定的分配机制，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，保证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，结合公司章程的有规定，制订了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的《北京联合股份有普肯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5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673,96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表决时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2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673,96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表决时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华沛德权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永福律师、温秀琴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北京华沛德权律师事务所认为，北京联合普肯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项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北京联合普肯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(二)《北京华沛德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联合普肯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联合普肯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2 日